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9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70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24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474、1744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並聲請註銷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142號民事裁定及補充判決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另聲請憲法法庭註銷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142號民事裁定及補充判決部分，於法無據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92號彭耀華聲請案